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71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言

被告 謝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用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2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萬7,781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已於105年12月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件信封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